

臺南市政府
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彙總表
111年6月30日止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名稱	計畫核定數			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		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			機關名稱	支出實現數/預付數						保留數/待執行數			備註
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實收數/預收數	累計實收數/預收數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	當年度補助款	當年度配合款	合計	累計補助款	累計配合款	累計合計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
	A	B	C=A+B	D	E	F	G	H=F+G		I	J	K=I+J	L	M	N=L+M	O	P	Q=O+P	
2. 民政局主管	448500	-00	448500	224250	224250	448500	-00	449000	2. 民政局主管	224250	-00	224250	224250	-00	224250	-00	-00	-00	
東區區公所	448500	-00	448500	224250	224250	449000	-00	449000	東區區公所	224250	-00	224250	224250	-00	224250	-00	-00	-00	辦理健保費、勞務臨時技術工薪資、年終獎金、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費用

備註：
 1. 表範圍為111年度仍在執行中之各項補助計畫，包含單位預算、整付案、附屬單位預算與代收代付四大類，不含中央依法分配地方政府(如一般性補助款、普通統籌分配稅款、承接中央移轉業務及辦理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特別統籌分配稅、港務公司盈餘提撥分配、汽車燃料使用費等)
 2. 計畫核定數：111年度仍在執行中之中央核定計畫總經費(可能包括以往年度計畫尚未完結者)。
 3. 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：截至111年6月30日，中央補助已撥入庫之實收數(含預收數)，未撥入當年度實收數/預收數係指計畫的第一年度為111年度之實收數/預收數；累計實收數/預收數係指計畫開始(例如110年度開始之計畫)至111年6月30日止實收數/預收數。
 4. 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：包括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/待執行數，如屬整付案件係指議會同意可整付執行數。
 5. 支出實現數/預付數：截至111年6月30日，補助計畫分別以補助款及市配合款實際支出之金額(含預付數)。
 6. 保留數/待執行數：截至111年6月30日保留數/待執行數，並轉入112年可支用數。
 7. 本表每年半年更新，以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為報表填報截止日。